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或南山智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纺织	指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系发行人前身，成立时名称为“龙口市东海纺织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贝塔尼	指	北京贝塔尼时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贝塔尼	指	山东贝塔尼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慧博国际商务	指	龙口慧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南山智尚 科技	指	上海南山智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菲拉特	指	菲拉特（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缔尔玛服饰	指	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布莱顿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南山智尚 科技	指	南山智尚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山自重堂	指	南山自重堂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山澳大利亚 公司	指	NATSUN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南山纺织服饰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南山电子商务	指	北京南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南山集团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由南山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经龙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而来，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南山村委会	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曾用名“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村民委员会”及“龙口市东江镇前宋家村民委员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南山村	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曾用名“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及“龙口市东江镇前宋家村”
南山财务公 司、财务公司	指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南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南山水务	指	龙口市南山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口市南山工业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新南山国际	指	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预案》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426 号”《审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299 号”《审计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167 号”《审计报告》
《2021-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前募鉴证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和信专字（2024）第 000127 号”《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澳大利亚 Gilbert + Tobin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3 年 11 月就南山澳大利亚公司成立和存续、独立性、股份、章程、公司权力、业务及政府审批和合规性等事宜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一季报》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7-5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和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龙口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 根据《2021-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龙口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消防救援大队、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商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龙口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未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1. 根据《2024年一季报》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0,090,416.67元，类型为短期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符合《适用意见》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

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3. 经查验《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20年12月17日，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适用意见》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使用南山集团财务共享中心服务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看南山财务共享中心系统界面及审批流程，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发行人目前在费用报销及采购发票入账环节使用财务共享中心服务，但发行人独立设置相关账套、账号及用户权限，数据及权限均进行相互隔离，南山集团无权修改或自行查阅公司数据，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行政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山澳大利亚公司。就南山澳大利亚公司成立和存续、业务及政府审批和合规性等事宜，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南山澳大利亚公司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在未决法律诉讼方面，南山澳大利亚公司“无正在进行或未决的诉讼”；在无处罚和违规方面，南山澳大利亚公司“未收到以下政府机构关于重大不合规行为的任何处罚或函件：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澳大利亚税务局（ATO）、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局、澳大利亚内政部”；在企业 and 政府的批准与合规性方面，南山澳大利亚公司“经营其业务无需持有任何许可或批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山澳大利亚公司自2023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相应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南山澳大利亚公司无违规行为产生的罚款支出记录；经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对象均对南山澳大利亚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确认。此外，本所律师于2024年5月9日检索了 Australian Business Register（简称 ABR，澳大利亚商业注册机构）网站（<https://abr.business.gov.au>）、Australian Security & Investment Commission（简称 ASIC，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网站（<https://asicconnect.asic.gov.au/public/faces/landingPage.jsp>），根据公示信息，南山澳大利亚公司仍有效存续。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南山澳大利亚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2023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纺呢绒及正装职业装、防护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4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NANSHAN GROUP SINGAPORE CO.PTE.LTD
6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龙口市南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	山东南山暖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13	山东南山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4	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15	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	青岛南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上海耀华石油有限公司
18	青岛隆裕能源有限公司
19	龙口市隆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南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1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22	龙口市路鑫贸易有限公司





23	山东山铃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4	新疆南山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25	上海胶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	龙口祥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7	山东新南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	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	龙口伟华置业有限公司
30	南山龙源（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1	玛纳斯县嘉源环保有限公司
32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33	NANSHAN GROUP INDONESIA
34	南山酒店管理（长春）有限公司
35	青岛新南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6	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
37	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8	龙口市南山宾馆有限公司
39	龙口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40	烟台南山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41	龙口市南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42	山东南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	龙口市南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44	山东南山冰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5	龙口东海月亮湾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46	龙口南山中高协国际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47	龙口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龙口市南山裕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9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52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53	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	航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	NANSHAN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56	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7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58	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59	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60	云通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1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62	龙口市恒通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63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64	青州市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	龙口市途安运输有限公司（曾用名：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67	南山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68	龙口市恒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9	烟台南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烟台南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南山集团《2023 年度审计报告》，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系南山集团控制企业。

3.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南山集团、南山村委会、宋建波。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贝塔尼、缔尔玛服饰、慧博国际商务、上海南山智尚科技、北京菲拉特、南山自重堂、北京贝塔尼、长春南山智尚科技、南山澳大利亚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亮、宋日友、刘刚中、宋军、宋强、曹贻儒、朱德胜、姚金波、赵雅彬、宋建亭、栾文辉、任福帅、任福岩、王剑、赵厚杰、徐晓青；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宋建波、赵亮、王玉海、宋昌明、曲尚武、宋建岑、程仁策、隋美正、孙志亮、宋建民、张素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GRANDWAY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宋建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隋永清、宋作文、吕淑玲、宋建民、徐海玲、隋永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宋建波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1) 宋建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2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3	烟台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龙口市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龙口新南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7	山东新南化学有限公司
8	龙口市南山妃母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0	龙口南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1	龙口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	南山水务
13	龙口市怡力木业有限公司
14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15	龙口市南山纯净水有限公司
16	龙口新南山天然植物油有限公司
17	龙口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	山东南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	龙口新南山养老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龙口市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22	龙口新南山养生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龙口新南山养生谷隆玉置业有限公司
24	新南山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新南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6	山东南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	新南山国际

(2)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及前述已披露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龙口新南山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口新南山邦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南山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及前述已披露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烟台斯莫烟草机械有限公司、龙口市西海岸裕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龙口市西海岸裕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口柳海矿业有限公司、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龙口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口海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口市顺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烟台港裕龙管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南信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南信城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口东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龙口南山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口港妃母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栗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霞湾君采投资有限公司、龙口兴民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龙口优复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四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禾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诚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宇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口中银富登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东海铝合金复合板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龙口南山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根据《上市规则》并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其他关联企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恒业置业有限公司。

10.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非企业单位：烟台南山学院、南山双语学校、烟台南山东海外国语学校、烟台市南山职业技术学校、龙口市南山幼儿园、

龙口市东海幼儿园、烟台南山高尔夫球学校、龙口南山医院、龙口南山养生谷肿瘤医院、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山东南山养生保健中心。

11.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张国生。

(2) 关联法人：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一点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对外转让股权）。

报告期期末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前述关联方类型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或服务，采购能源、商品或服务，关联租赁，采购建筑安装服务、资产购买与出售，关联担保，关联方开立承兑汇票，关联方借贷、存款、利息收入与支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就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并对南山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前述风险评估意见均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

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业务，不存在利率不公允的情况；发行人与南山财务公司之间的合作并非强制性合作，发行人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在南山财务公司开立独立账户，对于账户内资金可自由支取，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南山财务公司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四）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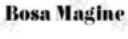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实际控制人南山村委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使用权、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存在一项注册号为 58370838，商标图案为  的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商标撤销/无效宣告案件尚在审查中，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申请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公司对该商标所拥有的专用权不受影响。经发行人确认，该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即便该商标未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或无效宣告的决定，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固定资产台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材料 UD 布项目 UD 布车间、制成品车间，合计建筑面积 61,243.8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履行规划、报建等建设手续，不属于违规建筑，因尚未完成整体验收，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前述情况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屋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瑕疵，但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缔尔玛服饰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场所并无重大障碍，发行人/缔尔玛服饰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等出租方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租赁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除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与其他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关联方不动产权、子公司变动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石建高已报名并正在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2021-2023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种税率缴纳税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10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为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区，南山铝业、怡力电业负责供应园区内企业电力、天然气、蒸汽及热力等基础能源，南山水务负责向园区供水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延续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继续向关联公司采购能源及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该风险。根据发行人与南山集团、新南山国际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山东电网公告的电价，龙口市物价局公告的供暖价格、企事业单位用水价格及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比价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关联交易预计及决策程序，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未实质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是发行人作为纺织企业响应国家政策指导的体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新增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未来三年，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展其业务范围，发行人扩展的业务范围系其对主营业务的加强和提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龙口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消防救援大队、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龙口市商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口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贝塔尼于202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该处罚其后被撤销，具体情况如下：（1）2023年4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作出“京海市监处罚（2023）5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北京贝塔尼“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对北京贝塔尼作出吊销执照（登记证）的行政处罚；（2）2023年12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作出“京海市监工罚字[2023]第68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载明北京贝塔尼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相关合同、说明及票据等证据材料且经核查属实，可以恢复经营资格，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京海市监处罚[2023]5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恢复北京贝塔尼的经营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已依法撤销吊销北京贝塔尼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恢复北京贝塔尼的

经营资格，该事项不会影响北京贝塔尼的后续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山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标的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监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5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王鹏鹤

  
程 婷

2024年5月29日